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2114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被告 廣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立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運費，而觀諸卷附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之約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糾紛，如需進行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198號卷6頁），是兩造間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
05 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06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狀（附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王帆芝